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建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南投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利益額經核定為新臺幣500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
萬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
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
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預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定有
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
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
（下同）500萬元。本院第一審判決上訴人之訴全部駁回，
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廢棄；(二)被
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00萬元。本件上訴利益額應以上訴人
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利益即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00萬元部分核
定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核定為500萬元。而上訴人係於民國1
14年3月24日提起上訴，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、自000
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
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第二

01 審裁判費9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02 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
03 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上訴利益）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
09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
10 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3 書記官 陳雅雯